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指定以其<u>本人</u>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基金交易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u>乙方</u>，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甲方瞭解乙方不時製作並<u>於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公告</u>之電子交易流程，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計價基準 (一)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u>待</u>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及手續費已匯至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基金機構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u>甲方</u>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基金交易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甲方瞭解乙方不時製作並<u>發送予甲方</u>之電子交易流程<u>之規定</u>，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計價基準 (一)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u>俟</u>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及手續費已匯至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基金機構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1.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相關範本將艱澀難懂之處盡量改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表達，而進行本次修正。 2. 配合公會範本調整。 配合公會範本調整 配合實務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u>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u>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u>彼此歧異。</u>	文字調整。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有法令變更依最新限額辦理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境外基金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u>下列交易情況，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u> 一、<u>屬轉換交易者；</u> 二、<u>乙方採 CA 憑證方式與甲方進行電子交易者。</u>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有法令變更依最新限額辦理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境外基金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u>但屬轉換交易者、乙方採 CA 憑證方式與甲方進行電子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u>	1. 原條文但書修正為第二項。 2. 文字調整。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u>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u>，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u>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u>，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乙方、其關係企業或其各自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u>發生</u>通訊斷線、斷電、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u>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u>，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u>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u>，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乙方、其關係企業或其各自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u>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u>，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其關係企業或其各自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u>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u>，乙方、其關係企業或其各自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